

中國醫藥大學研究成果商品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明產字第1100001373號函公布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(含附設機構)教職員生於任職或就學期間，利用本校(含附設機構)資源所開發之研發應用、檢測技術、教學諮詢等成果，將研發成果應用於產業，進而帶動產業升級與產業轉型，特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研究成果商品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「研究成果商品」係指本校(含附設機構)教職員生直接或間接運用本校研究成果進行生產試製之商品。

第三條 開發人定義

本辦法所稱本校(含附設機構)教職員生(以下簡稱開發人)，如下列項次所示：

- 一、教師、醫師、職員、研究人員及技術人員。
- 二、講座教授、約聘人員及研究計畫聘用人員。
- 三、學生(含在職專班)。

前項以外其他有使用本校(含附設機構)資源者，準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四條 使用資源

本辦法所稱使用之本校(含附設機構)資源包括：

- 一、軟體。
- 二、硬體。
- 三、網路資源。
- 四、場地。
- 五、設備。
- 六、材料。
- 七、人力。
- 八、經費
- 九、政府補助本校計畫所衍生之研究發展成果或智慧財產權。
- 十、依產學研相關合作計畫規定屬於本校應享有之有形資產或無形權利。
- 十一、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實務上足以認定為本校資源者。

第五條 申請資料

開發人於申請研究成果商品化時，應填具本校提供之下列表單資料

- 一、中國醫藥大學技術商品化申請書。
- 二、商品雛形及獲利模式構想書。

第六條 申請流程

- 一、由開發人填具「中國醫藥大學技術商品申請書」及「商品雛形及獲利模式構想書」。
- 二、向本校產學合作處提出書面申請。

三、經產學合作處初核確認後，召集5~8位具實務經驗的商品化專家召開「商品化專家審查會議」審議，申請人需列席簡報說明。本校(含附設機構)相關業務負責人依需要得為該會議之報告或列席成員。

四、上述未獲通過之案件，得委由產學合作處人員或是外部專家協助輔導。

五、「商品化專家審查會議」審查費用每案每位委員2,500元;前項之輔導費用為每次專家進行輔導2,500元，交通費以實報實銷為原則。

第七條 審查重點

商品化專家包括但不限於技術、營運、行銷、設計、商業、財務等跨領域專家，由開發人在會中進行簡報，由委員針對以下五項重點進行審查：

一、產品型態

二、目標客戶

三、獲利模式

四、可行性評估

五、團隊成功企圖心

六、提出所需協助的合理性

審查結果採多數決，獲得多數同意者經本校行政程序簽核通過後，由產學合作處給予後續商品推動過程必要之協助。

第八條 盈餘分配原則

一、每學年度七月依各商品項目銷售額進行年度結算，將該年度銷售總額扣除製作及銷售成本、相關稅額、研究成果所屬之專利維護費及回饋政府資助機關後，結餘款40%分配給開發人，25%分配給校方，25%作為新產品開發永續使用，10%歸開發人所屬學院運用。

二、若當學年度該品項結餘為虧損狀態，當學年度則不進行分配，並於下一學年度優先彌補虧損後，始進行分配。

第九條 新產品開發營運經費，經費之收支均應依本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